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132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散装白酒生产经营 监管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切实加强散装白酒质量安全监管，防范安全风险隐患，现就进一步加强散装白酒生产经营监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督促引导，推动落实主体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责任主体，要督促散装白酒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树牢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健全管理制度，对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散装白酒质量安全负责，在生产、销售、餐

饮全节点、全方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义务，引导其掌握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生产标准，对辖区有关企业进行宣传和警示，完善质量安全机构和人员配置，促进企业建立常态化的自检自查、主动整改机制，推动形成企业自查、监管检查、社会监督三位一体的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体系，保障本地散装白酒生产经营安全。

二、防患未然，加强风险隐患排查

要按照省局《加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专项工作方案》要求，全域全年把散装白酒生产作为食品生产安全风险排查防控的重点对象，进一步强化生产、营销和餐饮服务单位风险控制，依法对原辅料使用、生产设施设备、生产过程控制、检验检测等生产环节及进货、储存、销售等流通环节进行检查，健全完善风险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等清单化机制，实施动态管理，努力实现风险隐患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确保不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白酒安全事件。

三、突出重点，加大监督抽检力度

要以散装白酒销售量较大的农村、城乡结合部和其他容易发生问题的地区为重点区域，以白酒小作坊、销售散装白酒的店铺和餐馆等为重点监管对象，深入掌握辖区白酒小作坊和散装白酒经营单位质量安全现状，加强日常监督和监督抽检工作，重点检查白酒发酵等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把关、全程追溯、进货查

验等环节，按照《食品安全法》和《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将本地生产和经营的散装白酒纳入监督抽检计划，重点针对白酒中甲醇、铅、氰化物、甜蜜素等项目开展检验检测，一旦发现有重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要立即责令停业整顿，召回产品，彻查原因，依法处置。

四、形成震慑，严查违法犯罪行为

要强化执法办案，加大散装白酒违法案件查处力度，紧盯生产、流通、餐饮三个环节，严肃查处以假充真、掺杂掺假、使用工业酒精生产加工白酒、超范围使用甜蜜素等甜味剂、无证无照经营销售、未按规定在散装白酒外包装上标明相关信息等违法行为。各地要采取挂牌督办、执法指导、联合执法等方式，推进执法办案工作，有力震慑散装白酒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压实责任，推动监管落深走实

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全省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行动工作要求，把散装白酒生产经营监管作为食品安全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完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结合属地散装白酒生产经营实际，夯实具体监管措施，充分利用县（区）局和乡镇所站监管人员贴近靠前优势，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的监管部门和责任人员，综合运用企业自查、监督抽检、执法办案、

宣传引导等工作举措，联动监管，形成合力，确保散装白酒监管不缺位、不失位、不错位，守住消费者“酒杯”上的安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食品安全协调处、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执法稽查处。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7日印发
